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6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7
问题 3. 关于主要客户香港科研.....	37
问题 6. 关于柯瑞斌.....	52
问题 13. 关于供应商.....	59

问题 20. 关于新三板挂牌.....	65
问题 21. 关于股权集中度.....	70
问题 23. 关于关联方.....	76
问题 25. 关于社保公积金.....	81
问题 26. 关于劳务派遣.....	86
问题 27. 关于核心技术.....	90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天运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28 号，以下简称“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更新后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招股说明书》统称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前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第9052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以下规定：

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818,534.73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骏成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7 月 16 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各项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中天运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

根据《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53 号，以下简称“第 90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第 90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中天运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第 90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以下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444.0001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和《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52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820.89 万元、7,956.31 万元、6,431.19 万元、3,511.1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之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薄玉娟获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除该等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为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682.35	45,154.96	45,027.83	37,698.57
营业收入	25,793.15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9.57%	99.54%	99.81%	99.9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3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除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取得了如下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1、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进准光学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句容骏升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商务局

根据句容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5 日，遵守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句容市商务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句容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进准光学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5 日，遵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句容市商务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句容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句容骏升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5 日，遵守中外合资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

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中外合资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外合资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句容市商务局处罚的情形。

3、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海关编码：3211968384）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句容骏升（海关编码：3211938112）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4、外汇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网址：www.safe.gov.cn）进行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进准光学和句容骏升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8.4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客户”）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供应商”）如下：

1、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香港骏升科研	3,054.39	11.84%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	1,887.87	7.32%	单色液晶显示屏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3	DMB Technics AG	1,540.23	5.97%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	依摩泰	1,236.66	4.7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5	宁波威奇尔电子有限公司	1,013.35	3.93%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8,732.49	33.86%	-
2020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3,680.97	8.11%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RRP TECHNOLOGY LTD	3,091.64	6.82%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日本三笠	2,879.92	6.35%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2,602.64	5.74%	单色液晶显示屏
5	DMB Technics AG	2,353.41	5.1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14,608.58	32.21%	-
2019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5,584.36	12.3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日本三笠	3,374.19	7.4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依摩泰	2,796.66	6.20%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2,369.25	5.25%	单色液晶显示屏
5	RRP TECHNOLOGY LTD	2,064.53	4.5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16,188.98	35.89%	-
2018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5,211.01	13.81%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依摩泰	3,090.34	8.1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2,688.34	7.12%	单色液晶显示屏
4	日本三笠	2,199.41	5.83%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5	RRP TECHNOLOGY LTD	2,068.36	5.4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15,257.46	40.43%	-

注：上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日本三笠包括 MIKASA SHOJI CO.LTD、MIKASA SHOJI(IMPEX)PTE.LTD；依摩泰系日本五大综合商社之一丰田通商旗下控股子公司，包括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调取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材料、查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合法存续且合法经营，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1.33	11.11%	ITO 玻璃
2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211.55	7.96%	IC
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7.03	4.97%	偏光片
4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6.69	4.51%	偏光片
5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4.48%	IC
合计		5,027.70	33.04%	-
2020年度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58.70	8.64%	ITO 玻璃
2	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	1,206.82	5.06%	背光源
3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074.48	4.51%	IC
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0.44	3.99%	偏光片
5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780.60	3.27%	IC
合计		6,071.04	25.47%	-
2019年度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5.40	9.83%	ITO 玻璃
2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46.08	8.73%	TFT 屏、IC
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38	8.44%	背光源
4	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0.75	3.84%	半透偏光片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5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8.10	3.28%	偏光片
合计		7,999.71	34.13%	-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926.53	10.33%	背光源
2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7.66	9.75%	ITO 玻璃
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9.90	3.97%	偏光片
4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643.46	3.45%	IC
5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37.95	3.42%	液晶
合计		5,765.50	30.92%	-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调取发行人境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合法存续且合法经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深圳市港骏升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销，以及“广州鼎力达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注销，除该等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9.2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除该等披露信息外，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6月，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5.63

2、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其他应收款	张伟丽	8,008.85
合计		8,008.8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董事的报销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其他应付款	吴军	3,480.32
合计		3,480.32

根据第905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于

2021 年上半年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照相关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苏明、王兴华、殷晓星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发行人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各位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4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限于已经披露的各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任何关联方；保证有关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所

提供的与该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 and 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约》《商标注册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3 项房屋所有权、4 项租赁的物业、4 项商标、18 项发明专利、40 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注册域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1,415.0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物业

香港骏成承租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物业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续签租赁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香港骏成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注	WORKSHOP B ON 12/F & ROOF B VALIANT INDUSTRIAL CENTRE NOS.2-12 AU PUI WAN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 (香港坳背湾街2至12 号威力工业大厦12楼B 室)	1,925平方呎	2021.09.01- 2023.08.31	22,000 港币/月

注：根据香港骏成提供的土地注册处所出具的土地登记册，位于香港坳背湾街 2 至 12 号威力工业大厦 12 楼 B 室的业主权利人为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

10.2 专利

发行人新增五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抗振性能优异的大尺寸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20218054810	骏成科技	12817873	2020.8.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组装屏幕的挤压治具	实用新型	2020226130093	骏成科技	13602196	2020.11.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20222244447	骏成科技	13828799	2020.10.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灰阶段码车载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20231531436	骏成科技	13944492	2020.12.2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车载均光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3194530	骏成科技	14061438	2020.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句容骏升曾拥有的车牌号码为苏 LKV876 的车辆以及进准光学曾拥有的车牌号码为苏 LSB629 的车辆已被转让至第三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辆机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使用性质
1	发行人	苏 LKL878	小型普通客车	2015.1.30	非营运
2	发行人	苏 LF892V	轻型厢式货车	2021.4.25	非营运
3	发行人	苏 LD56087	小型越野客车	2021.5.31	非营运

10.4 发行人财产的限制情况

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1003252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句容市开发区洪武路18号的厂房及土地（权属证明：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53967号）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的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21,357,200元（大写：贰仟壹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的主要财产及其限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4月11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化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1.1 重大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因合同期限届满已履行完毕。

2、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RRP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金额为 6,135,041.00 港元的订单已履行完毕。

3、采购订单

发行人新增的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元）	下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骏成科技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IC	4,966,251.80	2021.4.12	履行完毕
2	骏成科技	浙江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	4,197,689.40	2021.4.16	履行完毕
3	骏成科技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IC	9,650,865.00	2021.6.9	正在履行
4	骏成科技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IC	5,560,130.00	2021.5.31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美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保证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3206202021000216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80	2021.8.17	2021.8.17 - 2022.2.10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210032521)，发行人以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抵押权人/ 质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 出质人	担保金额（元）	签署日期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物/质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2100325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发行人	21,357,200.00	2021.8.17	2021.8.17 - 2026.8.16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53967 号

6、施工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元）
骏成科技	江苏同创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新厂区装饰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9,26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11.2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由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SMAR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479058）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更新稿之二）”，与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及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合称为“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和《关于 SMARTECH DISPLAY LIMITED 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公司编号：0605905）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更新稿之二）”，与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更新稿）及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合称为“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合同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82.3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23.8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职工报销款及其他。

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没有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6.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2021.8.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 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6.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1.8.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6.2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9.6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及中天运出具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5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上市奖励 （进入辅导 备案阶段）	4,500,000	句容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上市扶持政策的批复》
2	上市奖励 （获交易所	1,000,000	句容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受理)		受上市扶持政策的请示》（句上市办[2021]1号）及相关文件
	合计	5,5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应缴税金，不存在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¹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进准光学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税金，不存在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²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句容骏升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税金，不存在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¹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为发行人完成对进准光学收购的日期。

²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发行人完成对句容骏升收购的日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更新稿之二）及香港骏成的书面确认，香港骏成报告期内没有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也没有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更新稿之二）及香港骏升的书面确认，香港骏升报告期内没有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也没有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上述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的情况。

1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没有发生变化。

17.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没有发生变化。

1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没有发生变化。

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册员工总数	1,493 人	1,412 人	1,279 人	1,279 人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335	89.60%	1,263 人	89.70%	1,087 人	84.99%	996 人	77.8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161	77.92%	1,089 人	77.34%	877 人	68.57%	404 人	3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退休返聘、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335	89.60%	1,263	89.70%	1,087	85.25%	996	78.12%
社保未缴纳原因	原因 1：当月员工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	22	1.48%	28	1.99%	6	0.47%	11	0.86%
	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	133	8.93%	117	8.31%	67	5.25%	46	3.61%
	原因 3：员工不愿意缴纳	-	0.00%	-	0.00%	115	9.02%	222	17.41%
	合计	155	10.40%	145	10.30%	188	14.75%	279	21.8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61	77.92%	1,089	77.34%	877	68.78%	404	31.6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	原因 1：当月员工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	21	1.41%	28	1.99%	6	0.47%	11	0.86%
	原因 2：退休	128	8.59%	114	8.10%	60	4.71%	43	3.37%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原因								
返聘人员								
原因 3: 员工不愿意缴纳	180	12.08%	177	12.57%	332	26.04%	817	64.08%
合计	329	22.08%	319	22.66%	398	31.22%	871	68.31%
公司在册员工数 ^注	1,490	100.00%	1,408	100.00%	1,275	100.00%	1,275	100.00%

注：此处所统计在册员工数中，2018-2020 年各期末未包括香港骏成四名员工，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包括香港骏成三名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员工社保缴纳事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等原因暂无法缴纳社保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及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原因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和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为雇员缴纳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3 人	100.00%	4 人	100.00%	4 人	100.00%	4 人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在上料、搬运、清洁、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31 人，占公司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0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进准光学和句容骏升自设立以来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合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遭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句容骏升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更新稿之二），基于联讯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的调查所得，自香港骏成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香港骏成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任何民事个案记录；另一方面，自香港骏成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香港骏成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被刑事检控之记录。

根据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更新稿之二），基于联讯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的调查所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香港骏升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任何民事个案记录；另一方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香港骏升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被刑事检控之记录。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句容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汤小斌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句容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句容骏升和进准光学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句容市公安局立案侦查；遵纪守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句容市公安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于其中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前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3. 关于主要客户香港科研

申报文件显示：（1）香港科研全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相似。（2）报告期各期香港科研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各期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5.87%、13.81%、12.38%、10.45%。（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香港科研成立于 2006 年，前身为金然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更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由张忠良 100%持股。2013 年 9 月，为配合客户卡西欧验厂要求，张忠良将其持有的香港科研 50%股权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应发祥代持，应发祥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转让该代持股份，解除相关代持。

请发行人：（1）披露将“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科研”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披露香港科研使用“骏升”字样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的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名称、销售金额、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为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流向、使用相似名称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对其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发祥代张忠良持有香港科研 50%股份及后续解除代持的背景、经过、原因及合理性，“配合卡西欧验厂要求”的具体含义。（4）结合香港科研主要经营活动、主要员工与发行人的关系、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性、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香港科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香港科研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公司。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使用类似字号的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访谈香港骏升科研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及香港骏升科研曾经的股东柯瑞斌，查阅香港骏升科研、应发祥、柯瑞斌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对香港骏升科研与发行人之间开展业务的情况，了解香港骏升科研使用“骏升”字样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进行了解；

3、查阅香港律师就香港骏升科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骏升科研的周年申报表，以及中信保报告，对香港骏升科研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

4、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的客户；

5、访谈发行人董事魏洪宝，了解魏洪宝与张泓借款的背景与经过；

6、查阅上海骏成特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特显”）及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访谈骏成特显实际控制人张泓；

7、访谈卡西欧（以下简称“卡西欧”、“Casio”）采购部经理、香港骏升科研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了解应发祥代张忠良持有香港骏升科研 50% 股份及后续解除代持过程；

8、查阅黄德富律师行（以下简称“境外律师”）就应发祥代张忠良持有香港骏升科研 50% 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对香港骏升科研进行独立函证，并取得回函，回函相符，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和余额的真实性；

10、对香港骏升科研实现终端销售事项进行确认，发出终端销售确认函并取得回函，通过香港骏升科研进销存数量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11、对香港骏升科研主要客户卡西欧相关人员进行电话访谈，确认香港骏升科研与其交易的持续性以及卡西欧使用发行人液晶显示屏的真实性；

12、对香港骏升科研的销售及回款进行细节测试，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单据；

13、查阅同行业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一、披露将“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科研”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为了便于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中区分内地公司和香港公司，在涉及香港公司简称时，一般简称为“香港 XX”，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会指出公司全称。

发行人首次提交全套申请材料时，在《招股说明书》里涉及内地公司及香港公司的简称情况举例如下：

香港骏成	指	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骏升	指	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香港骏成全资子公司
句容骏升	指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香港骏升控股子公司
香港科研	指	Smartech R&D Limited，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骏成”，香港骏成全资子公司“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骏升”，香港骏升控股子公司“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句容骏升”。

为了使简称进一步反映“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的全称，发行人目前已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增加“香港骏升科研”作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并同步修改了全套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香港科研、香港骏升科研	指	Smartech R&D Limited，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时将“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科研”主要系为了便于区分内地公司和香港公司，在《招股说明书》

等申请材料中使用时具有一贯性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准确，为了使简称进一步反映“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的全称，发行人目前已在释义部分增加“香港骏升科研”作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

二、披露香港科研使用“骏升”字样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的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名称、销售金额、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为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流向、使用相似名称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对其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一）香港骏升科研基本情况及使用“骏升”字样的原因

1、香港骏升科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MARTECH R&D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注	Unit A, 27/F., Billion Plaza II, 10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0号亿京广场2期27楼A室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股东构成	张忠良持股 100%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时间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1年1-6月	3054.39	22.88%	11.84%
	2020年度	3,680.97	25.41%	8.11%
	2019年度	5,584.36	25.71%	12.38%
	2018年度	5,211.01	22.41%	13.81%
是否为经销商	否，香港骏升科研为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为 Casio、Sagemcom			
销售产品的流向	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主要使用在计算器、电表产品上			

注：根据香港骏升科研周年申报表，香港骏升科研曾经的注册地址为：Flat B, 12th Floor, Valiant Industrial Centre, 2-12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2-12 号威力工业中心 12 楼 b 室）。香港骏升科研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上表中的地址。

2、香港骏升科研使用“骏升”字样的背景及原因

在 20 世纪 90 年代，香港骏升科研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与句容骏升原实际控制人柯瑞斌均系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人员出身，分别自原公司离职后继续在香港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等业务，双方结识并有业务往来。1997 年香港骏升成立，柯瑞斌持有其股权，并通过香港骏升设立了句容骏升。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大陆液晶显示行业开始崛起，全球液晶显示屏生产重心逐渐转移至内地，卡西欧在 2008 年前后开始寻找中国内地合适的生产厂商。鉴于 21 世纪初句容骏升液晶显示屏在日本小家电市场的热销以及张忠良在卡西欧有商务渠道可以接洽，卡西欧于 2008 年与张忠良、句容骏升接触，后在张忠良的技术、服务对接过程中，卡西欧对句容骏升开始验厂。在此背景之下，为了更好的配合卡西欧对接句容骏升的产品，张忠良收购了金然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更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且使用“骏升”字号。

（二）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的客户情况

除香港骏升科研外，发行人还存在一家客户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为骏成特显。

1、骏成特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上海久澄特显科技有限公司</i>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4 幢 144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泓			
股东构成	张泓持股 50.00% ；江键持股 30.00% ；周宜平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科技、仪器仪表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办公文化用品、家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光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仪器设备，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光电产品，光学仪器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时间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1 年1-6 月	197.79	27.19%	0.77%
	2020 年度	364.32	31.10%	0.80%
	2019 年度	129.09	32.64%	0.29%
	2018 年度	-	-	-
是否为经销商	否，骏成特显为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为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峰科技”）			
销售产品的流向	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主要使用在智能流媒体后视镜上			

2、骏成特显使用相似名称的原因

（1）骏成特显实际控制人张泓与发行人合作多年

骏成特显实际控制人张泓在液晶显示行业从业多年，积累了较多的下游客户资源。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06 年起一直与张泓控制的上海东瀚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上海东瀚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终端客户主要为 Flex International Ltd（伟创力）等国际知名客户。在此过程中，张泓对发行人及产品的了解较为深刻，且与发行人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

（2）骏成特显使用“骏成”字号主要系借助发行人品牌优势且利用自身的汽车领域业务渠道拓展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起，公司研发生产重心开始向汽车电子领域转移，2018 年起，公司开始逐步开发车载液晶显示产品。

由于张泓及其团队长期深耕液晶显示行业，并与远峰科技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 年，张泓通过自身在行业的积累，获取了远峰科技在为长城汽车一款新车型的智能流媒体后视镜寻找液晶显示屏供应商的商业机会。同时，张泓及其团队与发行人也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对发行人及产品的了解较为深刻。

在上述背景下，为进一步加深其与远峰科技的合作，争取相关业务机会，以求和发行人发挥协同作用并借助发行人品牌优势为远峰科技开发相关产品，张泓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将自己控制的上海东瀚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曾用名）更名为上海骏成特显科技有限公司。

3、骏成特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骏成特显与发行人之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骏成特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骏成特显销售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与骏成特显的合作开始于 2019 年，2019-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骏成特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09 万元、364.32 万元和 197.79 万元，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64%、31.10%和 27.19%，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且与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整体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骏成特显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发行人董事魏洪宝曾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与张泓相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骏成特显及其关联方除业务往来外，魏洪宝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因个人购房周转所需向张泓借款 10 万元，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借款系双方个人借款，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发祥代张忠良持有香港科研 50%股份及后续解除代持的背景、经过、原因及合理性，“配合卡西欧验厂要求”的具体含义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经过

2013 年 9 月 23 日，香港骏升科研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将香港骏升科研 5,000 股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该次转让应发祥未实际受让股份，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未履行出资义务，系股权代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发祥已将全部代持股份转出，相关代持行为已全部得到解除。

（二）股权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张忠良与柯瑞斌相识且在卡西欧有商务渠道对接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张忠良与句容骏升原实际控制人柯瑞斌均系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人员出身，分别自原公司离职后继续在香港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等业务，双方结识并有业务往来。柯瑞斌投资的句容骏升主要生产和销售 TN 屏，句容骏科主要生产和销售 STN 屏及其模组（后相关资产及业务被骏成有限依法取得）。

张忠良原系某全球知名电子厂商在香港地区的技术员，其与卡西欧相关业务人员熟识。进入 21 世纪以来，由于卡西欧原 TN 屏主要供应商因经营不善逐渐退出市场，且全球液晶显示屏生产重心逐渐转移至内地，卡西欧在 2008 年前后开始寻找中国内地合适的 TN 屏生产厂商。

鉴于句容骏升 TN 屏在日本小家电市场的热销以及张忠良在卡西欧有商务渠道可以接洽，在张忠良的介绍下，卡西欧于 2008 年与张忠良、柯瑞斌以及句容骏升、句容骏科等接触，后在张忠良的技术、服务对接过程中，卡西欧对句容骏升、句容骏科开始验厂。在通过卡西欧验厂审核后，为了更好的配合卡西欧对接句容骏升的产品，张忠良收购了金然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更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

2、2009 年-2013 年期间香港骏升科研与卡西欧的合作情况

香港骏升科研与卡西欧自 2009 年起开始合作，当时卡西欧主要针对句容骏升的 TN 屏产品进行采购，同时亦向骏成有限（整合句容骏科资产、业务后）采购 STN 屏，STN 模组的采购仍由卡西欧原 LCD 主力供应商完成。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香港骏升科研与卡西欧业务往来相对稳定。

3、2013 年香港骏升科研希望进一步获取对卡西欧 STN 模组的业务机会

2013 年前后，卡西欧原 STN 模组主力供应商因自身战略调整、竞争力下降等原因拟逐步减少该领域投入，因此卡西欧开始对自身 LCD 供应链进行梳理，寻求可替代的 STN 模组供应商。

在上述背景下，香港骏升科研希望能通过卡西欧对自身及生产厂商的考察遴选，进一步加深与卡西欧的合作，从而进一步获取相关份额并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香港骏升科研作为液晶显示行业专业技术

服务商，同时也承担着为终端客户寻求合适生产商的职能。一方面，鉴于发行人在过往几年与香港骏升科研、卡西欧的良好合作，体现出发行人较强的稳定持续交付能力、质量竞争优势、快速开发能力、成本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卡西欧作为日企，尊重商业规则，深谙技术服务商对上下游的重要性，且对于技术服务商与产品生产商的紧密联系较为看重。因此，为体现自身与生产厂商（发行人）的紧密合作关系，更好的体现双方在产品设计、研发、沟通中的作用，以希望在卡西欧对发行人 STN 模组生产线验厂时获得加分项，香港骏升科研的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代其持有香港骏升科研 50% 股份。

在香港骏升科研逐步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主要供应商之一后，凭借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及稳定供货优势，股份代持的意义逐渐消失，因此双方自行解除了代持关系。

（三）“配合卡西欧验厂要求”的具体含义

基于上述股权代持背景，香港骏升科研希望能通过卡西欧对自身及生产厂商的考察遴选，进一步加深与卡西欧的合作，从而进一步获取相关份额并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作为生产厂商，在通过技术服务商向终端客户供货前均需取得终端客户的认证。卡西欧这样国际知名的终端客户会通过技术服务商的引见，对发行人进行实地验厂，根据其自身的供应链考核体系对发行人进行评分，在发行人通过终端客户的验厂手续后，发行人即取得终端客户的认证，方可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基于此，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卡西欧对主力供应商的考察遴选是深层次、多方面的，上述“卡西欧验厂要求”具体是指卡西欧对供应商合作历史、股权背景和生产厂商持续供货能力、质量控制体系等多方面的考察要求。

香港骏升科研为进一步体现其与生产厂商（发行人）的紧密合作关系，以希望在卡西欧对发行人 STN 模组生产线验厂时获得加分项，即发生上述代持行为。后在香港骏升科研逐步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主要供应商后，凭借发

行人产品的质量及稳定供货优势，股份代持的意义逐渐消失，双方自行解除了代持关系。

（四）境外律师对相关代持行为合法有效性的确认

境外律师已就上述代持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说明上述两次转让是自愿及手续合法有效的，香港骏升科研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没有发生实质变更，即在 5,000 股的股份转让后，应发祥并未就其受让股份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香港骏升科研的重大事务的经营决策、表决、股东分红等），亦没有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四、结合香港科研主要经营活动、主要员工与发行人的关系、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性、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香港科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香港科研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公司

（一）香港骏升科研的主要经营活动

香港骏升科研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香港骏升科研自 2009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业务接洽人是张忠良，香港骏升科研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并将采购的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同时为终端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终端客户主要为 Casio 和 Sagemcom 等。

香港骏升科研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致力于开发和维护香港及东南亚地区市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器、电话、电表、通讯、家电等领域。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签订有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二）香港骏升科研主要员工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香港骏升科研的主要员工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的关联关系，具体为：

1、香港骏升科研的主要员工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2、香港骏升科研的主要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享有益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香港骏升科研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香港骏升科研前身为金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6 日，设立时的原股东为 Wilpac Limited，后于 2009 年 2 月 9 日更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

香港骏升科研自设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变动情况
2006.1.6	Wilpac Limited	1	100.00	香港骏升科研设立
2006.8.4	Lim Hyun Taek	1	100.00	Wilpac Limited 向 Lim Hyun Taek 转让 1 股
2006.8.5	Lim Hyun Taek	10,000	100.00	Lim Hyun Taek 通过增发股份获得 9,999 股
2009.2.4	张忠良	10,000	100.00	Lim Hyun Taek 向张忠良转让 10,000 股
2013.9.23	张忠良	5,000	50.00	张忠良向应发祥转让 5,000 股
	应发祥 ^{注1}	5,000	50.00	
2014.7.31	张忠良	7,000	70.00	(1) 应发祥向张忠良转让 2,000 股； (2) 应发祥向柯瑞斌转让 1,500 股
	应发祥 ^{注2}	1,500	15.00	
	柯瑞斌 ^{注3}	1,500	15.00	
2014.9.30	张忠良	10,000	100.00	(1) 应发祥向张忠良转让 1,500 股； (2) 柯瑞斌向张忠良转让 1,500 股

注 1：应发祥持有的香港骏升科研 5,000 股股份系代张忠良持有。

注 2：应发祥持有的香港骏升科研 1,500 股股份系代张忠良持有。

注 3：柯瑞斌持有的香港骏升科研 1,500 股股份系代张忠良持有。

自张忠良成为香港骏升科研股东后，除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外，香港骏升科研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及自愿行为。

（四）香港骏升科研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正常业务所涉资金往来外，香港骏升科研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五) 说明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香港骏升科研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公司

1、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的业务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香港骏升科研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同时也是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商。技术服务商作为连接行业上下游的重要“纽带”，帮助上游企业（如发行人）拓展渠道、维护客户，协助下游企业（生产厂商）进行技术沟通、质量控制等，可以分别降低上下游企业的经营成本，因此在发行人所处行业中广泛存在，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通过香港骏升科研与 Casio、Sagemcom 等终端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之间的定价机制为发行人根据成本核算并结合市场价格提供报价至香港骏升科研，香港骏升科研结合该等报价信息与终端客户协商，并基于协商结果与发行人确认定价。

2、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业务合作的发展情况

香港骏升科研与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开展合作，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近 7 年年均销售规模均在 3,000 万元以上。2017-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香港骏升科研销售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销售产品至香港骏升科研	销售收入	3,054.39	3,680.97	5,584.36	5,211.01	4,836.7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1.89%	8.15%	12.40%	13.82%	16.14%
	成本	2,355.66	2,745.72	4,148.45	4,043.00	3,629.9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2.78%	8.81%	13.41%	15.44%	17.54%
	毛利率	22.88%	25.41%	25.71%	22.41%	24.95%

结合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的业务合作发展具有以下特点：

(1)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香港骏升科研销售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逐渐缓和，终端客户订单增加所致；2017-

2019年，发行人向香港骏升科研销售产品的年销售收入稳定在5,000万元左右，2020年因疫情原因有所下降，整体业务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向香港骏升科研销售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系发行人近年的业务发展方向及重心逐步转移至车载液晶显示产品相关领域所致。

(2) 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向香港骏升科研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低于当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系因发行人向香港骏升科研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计算器等消费电子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应用于非消费电子领域相比，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和香港骏升科研合作业务的毛利率无明显异常情形。

香港骏升科研实际控制人张忠良通过访谈说明，报告期内香港骏升科研每年的销售收入在1,000万美元以上且持续盈利，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总额比例在70%左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业务往来正常，香港骏升科研作为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Casio、Sagemcom等终端客户，合作历史悠久，Casio业务量持续且稳定，香港骏升科研长期成为发行人的大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定价机制、销售毛利率等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销售收入持续、稳定。

3、香港骏升科研不属于发行人的体外公司

针对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香港骏升科研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公司等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香港骏升科研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骏升科研的周年申报表和中信保报告，确认香港骏升科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除应发祥曾短暂代张忠良持有香港骏升股权外，香港骏升科研的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 对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员工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①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结合对张忠良、应发祥的访谈，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除正常业务所涉资金往来外，香港骏升科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对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香港骏升科研自身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①结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签订的框架协议和订单、以及对张忠良和对香港骏升科研终端客户卡西欧业务代表的访谈，发行人自 2009 年起与香港骏升科研开展合作，香港骏升科研作为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商，将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销售至下游终端客户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香港骏升科研每年的销售收入约为 1,000 万美元以上且持续盈利，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是 LCD 业务，其中有 70% 左右的销售收入系来源于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除受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度对香港骏升科研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外，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的业务体量亦保持稳定。

②通过查阅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的销售明细表、对相关销售及回款进行细节测试，并对香港骏升科研独立发函询证终端销售数据，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进销存数量、交易额和余额真实、准确。

③查阅同行业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主营业务毛利率，系因终端客户将该等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包括计算器等），相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的报价受市场价格的约束及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不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香港骏升科研不属于发行人的体外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科研”系为了便于区分内地公司和香港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中使用时具有一贯性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准确，为了使简称进一步反映“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的全称，发行人目前已在释义部分增加“香港骏升科研”作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

2、香港骏升科研使用“骏升”字样主要系张忠良为了更好的配合卡西欧对接句容骏升的产品，收购了金然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更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且使用“骏升”字号。

3、除香港骏升科研外，发行人还存在一家客户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为骏成特显。发行人与骏成特显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董事魏洪宝因个人原因与骏成特显实际控制人张泓存在 10 万元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应发祥代张忠良持有香港骏升科研 50%股份主要系香港骏升科研为体现自身与发行人的紧密合作关系，以希望在卡西欧对发行人 STN 模组生产线验厂时获得加分项，从而通过卡西欧对自身及发行人的考察遴选，进一步加深与卡西欧的合作，从而进一步获取相关份额并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相关代持行为是两方基于商业考虑做出，香港骏升科研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一直没有发生实质变更，应发祥并未就其受让股份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香港骏升科研的重大事务的经营决策、表决、股东分红等），亦没有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5、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业务往来正常，香港骏升科研作为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 Casio、Sagemcom 等终端客户，合作历史悠久，Casio 业务量持续且稳定，香港骏升科研长期成为发行人的大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定价机制、销售毛利率等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不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香港骏升科研主要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香港骏升科研不属于发行人的体外公司。

问题 6. 关于柯瑞斌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收购句容骏升前，柯瑞斌为句容骏升实际控制人。句容骏升被收购时存在对柯瑞斌的借款人民币 2,05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句容骏升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12.33 万元、50.88 万元，并于 2018 年向柯瑞斌还清了上述借款本息。（2）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为柯瑞斌之子柯栢匡、之女柯纪而共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通过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840.22 万元、292.83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骏成亦向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租赁办公用房。（3）柯栢匡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对骏成合伙增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 股权，但未实缴全部出资，于 2019 年 6 月向应发祥等人以名义价格转让其尚未实缴的 470 万元骏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目前柯栢匡、柯纪而分别持有骏成合伙 4.89%、1.47% 份额。

请发行人：（1）披露句容骏升向柯瑞斌借款的背景、原因、用途、期限，相关计息方法及其公允性。（2）披露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通过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向发行人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结合香港骏成向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4）披露柯栢匡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夕转让骏成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否为通过转让份额刻意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发行人与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除业务合作之外的其他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句容骏升与柯瑞斌相关的借款合同；调取借款发放、借款偿还等相关银行流水记录，核实句容骏升与柯瑞斌借款的金额、用途和期限；

2、获取并复核句容骏升关联借款明细表及利息测算表，核实句容骏升向柯瑞斌借款的计息方法、利率；

3、访谈句容骏升财务负责人及柯瑞斌，了解句容骏升向柯瑞斌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归还等情况，查看对应的银行流水比对核查会计处理及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4、查阅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Digital”）、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Ascot”）的中信保报告；

5、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与 Digital 的相关交易进行细节测试，抽查相关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交易真实性；

6、获取 Digital 与 Ascot 出具的付款说明函，查询由 Digital 支付给 Ascot、Ascot 支付给公司的银行流水，追查至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报关单等业务凭证，并分析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对双方进行访谈，核查付款真实性，分析商业合理性；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scot 关联租赁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出租人房产证，核查关联租赁的真实性；

8、网络查询关联租赁所涉房产周边类型相同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发行人承租价格进行比对，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9、查阅骏成合伙的工商档案；

10、对柯栢匡、柯纪而、柯瑞斌进行访谈，了解柯栢匡转让骏成合伙合伙份额的背景、经过及原因，以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除业务合作之外的其他关系；

11、核查柯栢匡、柯纪而向骏成合伙出资的银行回单。

一、披露句容骏升向柯瑞斌借款的背景、原因、用途、期限，相关计息方法及其公允性

（一）句容骏升向柯瑞斌借款的背景、原因及用途

2016年年底句容骏升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1月向其实际控制人柯瑞斌借款1,900.00万元、350.00万元，共计2,2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直至2017年5月，句容骏升资金压力稍微缓解，向柯瑞斌还款200.00万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骏成科技收购句容骏升时，句容骏升尚欠柯瑞斌2,050.00万元。双方于收购前对句容骏升向柯瑞斌的借款余额2,050.00万元约定了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中：2017年11-12月利率按照4.3%，2018年度利率按照4.5%）计息，并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

（二）相关计息方法及公允性

2017年度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本金	计息起始日	还款日/计息终止日	利率	2017年度利息支出
350.00	2017/11/1	2017/11/30	4.30%	1.20
300.00	2017/11/1	2017/12/6	4.30%	1.24
1,400.00	2017/11/1	2017/12/31	4.30%	9.89
合计				12.33

2018年度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本金	计息起始日	还款日	利率	2018年度利息支出
300.00	2018/1/1	2018/7/12	4.50%	7.14
500.00	2018/1/1	2018/10/25	4.50%	18.37
300.00	2018/1/1	2018/11/28	4.50%	12.28
300.00	2018/1/1	2018/12/20	4.50%	13.09
合计				50.88

2017年度和2018年度资金拆借相关计息利率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分别为4.30%和4.50%，定价公允。

二、披露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通过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向发行人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 Digital 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付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Digital 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5日
注册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Flat B, 3/F, Leapont Ctr, 18-28 Wo Liu Hang Rd, Fotan, NT, HK 香港新界火炭禾寮坑路 18-28 号联邦工业大厦 3 楼 B 室
注册资本	1 港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经营规模	2018 年销售额约为 9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Lai Shuk Yin (黎淑贤)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Lai Shuk Yin (黎淑贤)
合作背景	发行人与 Digital 的合作始于 2016 年，业务接洽人是 Emond Yu，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Digital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2017-2021 年 1-6 月，Digital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Digital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	-	223.78	587.84

2017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 Digital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87.84 万元、223.7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对报告期内 Ascot 代付的款项，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审计机构查询了由 Digital 支付给 Ascot、再由 Ascot 支付给公司的银行流水，追查至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报关单等业务凭证，并分析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经核查，Digital 支付给 Ascot、Ascot 再支付给公司的银行流水可以逐一匹配，且间隔时间较短，Digital 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报关单等业务凭证真实，通过 Ascot 的回款与

销售收入勾稽。因此，Digital 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的付款是真实的，Digital 与发行人的交易是真实的，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二) Digital 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付款的商业合理性

Digital 系发行人因柯瑞斌而获得的客户，在柯瑞斌于句容骏升任职期间，柯瑞斌因业务往来结识了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与该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2017-2018 年度，为体现企业自身资金实力，有助于未来融资等活动，Ascot 存在短期内银行账户有资金流入的需求，Digital 为帮助其解决相关需求，向发行人请求将应付发行人的货款先转给 Ascot，再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考虑该代付安排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利益且整体规模预计较小，在确认该安排系双方自主意愿后，同意了相关代付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目前发行人已健全、规范销售及回款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2020 年度至今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三、结合香港骏成向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骏成存在向关联方 Ascot 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用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scot	办公	-	11.81	23.39	7.53

注：Ascot 系柯栢匡及其姐姐柯纪而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栢匡、柯纪而分别通过持有骏成合伙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0.55% 股份。柯栢匡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柯纪而始终未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故自 2020 年 6 月起，柯栢匡、柯纪而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因此，自 2020 年 6 月起，Ascot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香港骏成向 Ascot 租赁办公场地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香港骏成向 Ascot 关联租赁办公场地的租金参考了周边类型相同房屋的租赁价格确定，具体比较如下：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单位面积单价（港元/平方呎/月）
-----	------	--------------------

		发行人				网络查询 周边地区
		2021年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scot	香港新界沙田区火炭坳背湾街 2-12 号威力工业中心	11.43	11.43	11.43	11.43	11.34-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租金参考了所租赁房产周边类型相同房屋的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四、披露柯栢匡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夕转让骏成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否通过转让份额刻意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发行人与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除业务合作之外的其他关系

（一）柯栢匡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夕转让骏成合伙份额的原因

1、柯栢匡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背景及转让合伙份额的经过

柯栢匡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骏成合伙入伙协议，以 2,736 万元的价格认缴骏成合伙新增出资额 570 万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 股份，成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9 年 5 月 28 日，柯栢匡分别与应发祥等人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柯栢匡将其所持有的且尚未实缴出资的骏成合伙认缴出资额共计 470 万元分别转让给应发祥等人，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柯栢匡认缴骏成合伙的出资额由原 57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由原 8.49% 变更为 1.93%。

2、柯栢匡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原因

柯栢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主要系由于该部分合伙份额对应的 2,736 万元认缴出资一直到 2019 年 5 月尚未缴纳，柯栢匡因个人其他投资安排导致出资款项未能筹措到位，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其最初认购的合伙份额，骏成合伙已经给了其近一年的时间筹措资金，仍然无果，所以柯栢匡将无法实际缴付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

（二）柯栢匡不存在通过转让份额刻意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柯栢匡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认购骏成合伙 570 万元合伙份额后，虽未实际缴纳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依然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柯栢匡认定为关联方，并按规定在创业板首次申报材料中对柯栢匡的关联方信息及所涉关联交易予以完整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柯栢匡将无法缴付出资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及自愿行为，具备合理性。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为通过转让份额刻意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除业务合作之外的其他关系

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有 Onson Limited、Ascot、Shiny Best Limited，发行人仅存在向 Ascot 租赁房产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合作外，发行人与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6 年句容骏升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柯瑞斌借款，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归还，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Digital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付款是真实的，代付情形具有商业背景，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上述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香港骏成向 Ascot 关联租赁房屋的整体金额较小，与周边类型相同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4、柯栢匡将无法缴付出资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及自愿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转让份额刻意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发行人与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除业务合作之外的其他关系。

问题 13. 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28.28%、34.13%、30.92%和 39.28%，供应商比较分散。（2）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成立于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收购了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已注销。（3）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其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设计及应用。（4）2017 年，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外购屏 1,560.12 万元。（5）厦门协卓科技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主要向其采购背光源，主要系南极光产能向深圳转移，发行人拓展了其他供应商。（6）天盛（远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4 大供应商，注册地为香港。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前 20 大供应商的名称、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区分贸易商和生产商，披露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的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析并披露供应商的稳定性。（2）披露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收购句容市晶昊电子相关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目前资产运行情况，晶昊电子相关人员和债务处置情况。（3）披露景华显示科技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重合，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主要内容、金额、终端生产厂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披露向句容骏升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进一步加工后对外出售，相关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毛利率；是否还存在其他直接采购成品屏的情形。（5）披露发行人与厦门协卓科技合作背景，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采购价格与向南极光采购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比。（6）披露发行人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合作背景，2019 年是否还有合作，采购的 IC 品牌及其金额，天盛（远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7）披露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昊电子”）原负责人，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交易规模及占比、定价方式等，获取市场上其余供应商报价；

2、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取得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回函，访谈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其的合作背景、采购的 IC 品牌，并取得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访谈前五大供应商，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查阅相关工商信息、股权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披露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收购句容市晶昊电子相关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目前资产运行情况，晶昊电子相关人员和债务处置情况

（一）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晶昊电子实际控制人朱国江原系句容先河的技术人员。句容先河实际控制人苏海为薄玉娟母亲的妹妹的配偶，2018年，其因年龄较大及自身身体原因，决定退休，不再参与任何经营管理活动及其他投资活动，故有意退出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朱国江熟悉句容先河的业务流程和技术工艺，愿意承接句容先河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业务，因此设立了晶昊电子并承接了句容先河的业务，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因此，晶昊电子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晶昊电子成立后仅为发行人供货。

发行人就晶昊电子进行采购外协加工业务时均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发行人与晶昊电子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分别采用成本加成测算及与外部其余供应商报价对比两种方式论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2020年5月发行人收购了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偏光片半透膜加工服务由公司自行加工，公司的主要型号加工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型号	自行加工单位加工费	晶昊单位加工费	晶昊毛利率
偏光片-半透片	47.94	55.47	13.57%
偏光片-反射片	21.89	24.20	9.54%
偏光片补偿片	108.39	119.82	9.54%

根据同一型号发行人自行加工的成本加成一定的毛利率可知，晶昊电子主要型号偏光片加工服务毛利率在10%左右，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发行人采购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的加工费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偏光片一半透片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型号	报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偏光片-半透片	晶昊电子采购单价	55.47	55.58	55.47
	其余供应商报价	57.52	56.64	56.89

注：晶昊电子资产已于2020年期末前被发行人收购。

由上表可知，晶昊电子采购单价与市场上其余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方式测算，同时，参考市场其他供应商加工费报价情况，发行人相关采购价格公允。同时，考虑到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发行人向晶昊电子进行外协加工采购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收购句容市晶昊电子相关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目前资产运行情况，晶昊电子相关人员和债务处置情况

1、发行人收购晶昊电子相关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目前资产运行情况

为解决偏光片半透膜加工环节主要依靠外协加工完成的情形，完善产品生产工艺，发行人与晶昊电子于 2020 年 5 月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 115 万元的价格购买晶昊电子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前述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均按照晶昊电子账面价值定价，本次资产收购定价公允。

发行人收购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偏光片半透膜加工成为了发行人生产工艺中的一个工序，购买的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均继续用于偏光片半透膜加工，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2、晶昊电子相关人员和债务处置情况

发行人收购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包括晶昊电子实际控制人朱国江在内的主要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入职，并继续从事偏光片半透膜加工工序，发行人亦通过骏成合伙持股平台对朱国江授予合伙份额以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

发行人收购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晶昊电子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无未清偿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完善产品生产工艺收购了晶昊电子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公允，收购的相关资产均继续用于发行人偏光片半透膜加工的生产工序中，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晶昊电子的主要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任职，晶昊电子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无未清偿债务。

六、披露发行人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合作背景，2019 年是否还有合作，采购的 IC 品牌及其金额，天盛（远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1、发行人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地址在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 IC 等电子产品的销售，实际控制人为苏珊珊。苏珊珊曾供职于柯瑞斌控制的相关企业，在离职后继续在香港从事贸易业务，与柯瑞斌持续保持沟通与联系。在公司收购香港骏升前，柯瑞斌系香港骏升实际控制人，当时柯瑞斌及相关人员已通过天盛（远东）有限公司为句容骏升进行境外 IC 及其他电子材料的采购。公司在收购香港骏升后，延续了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天盛（远东）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罗姆 ^{注 1}	660.76	100.00	605.86	100.00	534.93	100.00	264.54	41.11
矽创 ^{注 2}	-	-	-	-	-	-	214.55	33.34
晶宏 ^{注 3}	-	-	-	-	-	-	164.36	25.54
合计	660.76	100.00	605.86	100.00	534.93	100.00	643.46	100.00

注 1：罗姆指罗姆半导体集团，成立于 1958 年，总部位于日本京都市，以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主要业务。

注 2：矽创指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位于中国台湾新竹，以 LCD 驱动 IC 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主要业务。

注 3：晶宏指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中国台湾台北，以小尺寸液晶显示屏驱动 IC 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主要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合作比较稳定，2019 年仍有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天盛（远东）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境外品牌 IC，2018

年为罗姆、矽创、晶宏品牌的 IC，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为罗姆品牌的 IC。

（二）天盛（远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珊珊仅曾供职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柯瑞斌（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的相关企业。

除上述关系外，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披露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除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珊珊曾供职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柯瑞斌（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的相关企业外，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是独立的商业个体，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晶昊电子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有其特定背景，仅为发行人供货，相关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为完善产品生产工艺收购了晶昊电子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公允，收购的相关资产均继续用于发行人偏光片半透膜加工的生产工序中，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晶昊电子的主要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任职，晶昊电子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无未清偿债务。

2、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珊珊曾供职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柯瑞斌（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的相关企业外，发行

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是独立的商业个体，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问题 20. 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新三板申报材料和挂牌期间的公告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多项差异，例如：（1）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句容先河、句容骏杰、句容骏科、聚融创投等关联方。（2）应发祥、薄玉娟、吴军、魏洪宝、王晓慧等人履历披露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出现较多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况的具体原因，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准则；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及管理层；
- 3、核查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4、为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汇总上述企业或人员关联方名单；

（2）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键字检索，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等；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4)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材料及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

(5)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调取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文件等相关资料；

(6)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款明细表，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收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同类交易的价格资料，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定价等情况。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出现较多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况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存在差异的信息披露内容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差异原因
关联方披露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句容先河为公司关联方	句容先河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薄玉娟母亲的妹妹的配偶苏海曾控制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苏海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分类，句容先河不满足关联方认定标准，因此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认定其为关联方，本次申报时系充分考虑谨慎性原则将句容先河披露为关联方。

存在差异的信息披露内容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差异原因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薄玉娟母亲梁忠芝曾控制的企业，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①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和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并注销，该等公司在吊销前已多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未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认定为关联方； ②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系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之后，故未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认定为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认定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方	5%以上持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工作疏忽，遗漏相关表述
关联交易	未披露与句容先河的关联交易	披露了与句容先河的关联交易	股转系统挂牌时未认定句容先河为关联方
代持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2013年9月13日、2014年8月25日、2015年5月13日，薄玉娟分别与唐军、朱玉龙、蔡晓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唐军、朱玉龙、蔡晓刚分别将持有公司0.6%、0.6%、2%的股权转让给薄玉娟，转让价格为1元/股	唐军、朱玉龙、蔡晓刚三名实际股东分别将人民币12万元、12万元、4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薄玉娟，转让价格分别为6万、18万、56万	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由于工作疏忽未核实清楚上述股权转让的实际款项支付情况
应发祥的简历	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句容骏升总经理	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句容骏升副总经理、总经理	股转系统申报时仅披露所任最高职位
薄玉娟的简历	199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199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	股转系统申报时工作疏忽
吴军的简历	1997年7月毕业于镇江化工学校化工工艺专业	201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自考），本科学历	股转系统申报时仅披露中专学历，本次申报时披露最高学历
魏洪宝的简历	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经理	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骏成有限计划采购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0月至	股转系统申报时未分阶段披露，本次申报时区分披露

存在差异的信息披露内容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差异原因
		今，历任公司计划采购部经理、计划部经理	
王晓慧的简历	2002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苏州科佳职员；2009年至今任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计划采购助理主管	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苏州科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句容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计划采购部主管	股转系统申报时未披露其在句容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经历，本次申报时严格披露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50年；电脑软件-5年；专利权-5年；非专利技术-5年	土地使用权：依据其法定使用年限；软件及其他：依据其预期使用年限	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表述更精确
收购香港骏升的资产重组事项	句容骏升的资产总额未超过骏成科技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且累计成交金额未超过骏成科技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香港骏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677.89万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0.73%，达到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申报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适用法规不同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的下属行业“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的下属子行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业”。	本次申报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行业分类代码进行了修订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	由于公司规模增长，本次申报对重要性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存在差异的信息披露内容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差异原因
		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固定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 年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5-10 年	对新增部分机器设备适用更合理的折旧年限

二、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等会计相关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内容相比，除本回答第一部分所述系因考虑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所致在“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和“固定折旧年限”两方面存在合理差异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亦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标准》等在内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具有健全且有效执行的会计及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各机构按照权限履行决策程序。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第 90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问题 21. 关于股权集中度

申报文件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95.0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以及中天运出具的第 90528 号《审计报告》和第 90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资料；

4、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参会记录等资料。

一、请发行人披露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与 6 名非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5、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会议文件及股东资料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6、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办、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以及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股权受让、专利受让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回避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内部决策程序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 股权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审议通过《关于郭汉泉向公司转让专利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内部决策程序
	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在前述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公允决策及独立董事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发行人已通过建立累积投票制度、聘请外部人士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和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提名和选举董事及监事的权利，保障中小股东最大限度参与公司治理，具体的选举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董事候选人逐名进行表决，选举应发祥、许发军、吴军、郭汉泉及魏洪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股东代表监事逐名进行表决，选举宋秀萍、陈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董事候选人逐名进行表决，选举应发祥、许发军、吴军、郭汉泉及魏洪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名进行表决，选举张成军、许发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董事候选人逐名进行表决，增选王兴华、殷晓星、许苏明及孙昌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兴华、殷晓星、许苏明为独立董事。

（二）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许发军、孙昌玲，以及吴军、郭汉泉、魏洪宝、罗潇、严义军等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前述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行业经验及背景知识，能够有效履行各自职责，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三）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苏明、王兴华、殷晓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王兴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自 2020 年 1 月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四）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但是发行人积极运用多种手段予以防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公司治理结构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在前述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公允决策及独立董事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发行人通过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等方式防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带来的影响，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问题 23. 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包括句容先河、句容骏科、南京骏发。（2）报告期内发行人另有多家关联方吊销，包括句容骏杰电子、南京首尔工贸、南京维信液晶显示科技、句容同兴包装、广州鼎力达置业、深圳市港骏升实业、东莞骏升电子、句容骏马微电子、深圳希复康医疗技术等。除句容骏杰电子、南京首尔工贸外，发行人未解释吊销后未能办妥注销手续的原因。

请发行人：（1）披露关联方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关联方注销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吊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或商事登记簿；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吊销原因等信息；

3、访谈苏海（句容先河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句容骏科董事）、句容骏科破产清算组组长、薄玉娟（南京骏发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实已注销关联方履行注销程序的情况，以及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

4、查阅句容先河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一、披露关联方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关联方注销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

（一）已注销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包括句容先河、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骏发电子有限公司、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句容同兴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港骏升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鼎力达置业有限公司**，该等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吊销/注销日期	吊销/注销原因	注销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	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1	句容先河	2018.10.19 注销	实际控制人年龄较大及自身身体状况不佳，无心经营、有意退出相关业务	①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解散公司； ②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江苏工人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2018 年 7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且无员工。句容先河注销前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在支付清算费用和税款后已分配给股东
2	句容骏科	①2013.3.26 吊销； ②2019.8.15 注销	①吊销原因：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①句容市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裁定宣告句容骏科破产，并指定清算组； ②句容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裁定终结句容骏科破产	2009 年 5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资产由骏成有限通过合法手续取得，部分人员入职骏成有限

序号	名称	吊销/注销日期	吊销/注销原因	注销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	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程序	
3	南京骏发电子有限公司	①2011.8.8 吊销; ②2019.2.27 注销	①吊销原因: 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 公司停业, 股东决定解散公司	①股东薄玉娟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 ②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 且无员工。该公司注销前, 资产 4.85 万元在支付清算费用后已分配给股东
4	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	①2018.4.28 吊销; ②2021.3.25 注销	①吊销原因: 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 股东决定注销公司	①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 决议解散公司; ②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注销公告, 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 且无员工。该公司注销前, 资产 47.6 万元已分配给股东
5	句容同兴包装有限公司	① 2012.4.5 吊销; ②2021.4.9 注销	①吊销原因: 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 股东决定注销公司	①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 决议解散公司; ②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江苏工人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 且无员工。该公司注销前, 资产 2.8 万元已分配给股东
6	深圳市港骏升实业有限公司	①2008.1.31 吊销; ②2021.4.29 注销	①吊销原因: 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 股东决定注销公司	①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决定解散公司; ②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 且无员工。该公司注销前, 资产 800 元已支付清算费用
7	广州鼎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①2005.11.1 吊销; ②2021.7.12 注销	①吊销原因: 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 股东决定注销公司	①股东已作出决定解散公司的决议; ②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信息时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 且无员工。该公司注销前已无资产

上述关联企业非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吊销或注销, 且该等关联企业的注销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已被吊销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被吊销的关联企业包括南京首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维信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骏升电子有限公司、句容骏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希复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该等关联方吊销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吊销日期	吊销原因
1	南京首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010.6.25	逾期未年检
2	南京维信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8	逾期未年检
3	东莞骏升电子有限公司	2011.10.26	逾期未年检
4	句容骏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11.2	逾期未年检
5	深圳希复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6	逾期未年检

上述关联方被吊销均系未定期年检，非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企业注销或吊销的原因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关联企业注销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和处置。

二、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吊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吊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的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仅一家，为句容先河（注销时间：2018年10月19日）。句容先河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偏光片的半透膜贴附加工服务。该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注销，注销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截至2018年9月30日，句容先河的总资产为178.66万元，净资产为178.66万元；2018年1-9月，句容先河的营业收入为364.93万元，净利润为25.14万元。

（二）句容先河仅有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句容先河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小规模 of 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各自相关采购金额均较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发行人		句容先河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南京市白下区青之锐仪器仪表销售中心	粘度计	1.67	静电测试仪	0.19
上海洁来利纸业有限公司	擦拭纸	3.02	擦拭纸	0.06
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	偏光片	40.14	偏光片	93.10

除上述情况外，句容先河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除句容先河以外，发行人关联企业中已注销或吊销的其他关联企业均在报告期之前就已经注销或吊销或无实际经营，因此，该等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均已无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企业注销或吊销的原因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关联企业注销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和处置。

2、报告期内，句容先河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小规模 of 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此以外，发行人关联企业中已注销或吊销的其他关联企业均在报告期之前就已经注销或吊销或无实际经营，因此，该等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均已无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25. 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70.76%、77.87%、84.99%、90.5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3.73%、31.59%、68.57%、70.30%，整体缴纳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1）披露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仍然没有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按照各月在职人数测算欠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登录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网站，查询发行人住所地当地的公积金政策；
- 2、访谈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相关人员；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
- 5、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

一、披露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仍然没有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句容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系按镇江市的相关规定执行，政策依据包括《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对象：与单位建立或形成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职工、外方及港澳台籍职工。

2、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总额，新录用或新调入职工的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总额。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公布的上限标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2017-2021 年度**，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的相关规定如下：

年度	缴存基数上限（元）	缴存基数下限（元）	缴存比例	政策执行日期
2017 年度	18,100	1,770	企业单位为个人和单位各 10%，最高不超过 12%	2017.7.1
2018 年度	20,600	1,890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各 12%	2018.7.1
2019 年度	21,400	2,020		2019.7.1
2020 年度	23,300	2,020		2020.7.1
2021 年度	25,000	2,020		2021.7.1

（二）截至报告期末仍未为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境内主体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人)	缴纳 比例	缴纳人数 (人)	缴纳 比例	缴纳人数 (人)	缴纳 比例	缴纳人数 (人)	缴纳 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335	89.60%	1,263	89.70%	1,087	84.99%	996	77.8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161	77.92%	1,089	77.34%	877	68.57%	404	3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退休返聘、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335	89.60%	1,263	89.70%	1,087	85.25%	996	78.12%
社保未 缴纳原 因	原因 1：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	22	1.48%	28	1.99%	6	0.47%	11	0.86%
	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	133	8.93%	117	8.31%	67	5.25%	46	3.61%
	原因 3：员工不愿意缴纳	-	0.00%	-	0.00%	115	9.02%	222	17.41%
	小计	155	10.40%	145	10.30%	188	14.75%	279	21.8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61	77.92%	1,089	77.34%	877	68.78%	404	31.69%
住房公 积金未 缴纳原 因	原因 1：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	21	1.41%	28	1.99%	6	0.47%	11	0.86%
	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	128	8.59%	114	8.10%	60	4.71%	43	3.37%
	原因 3：员工不愿意缴纳	180	12.08%	177	12.57%	332	26.04%	817	64.08%
	小计	329	22.08%	319	22.66%	398	31.22%	871	68.31%
发行人在册员工数 ^注		1,490	100.00%	1,408	100.00%	1,275	100.00%	1,275	100.00%

注：此处所统计在册员工数中，2018-2020 年各期末未包括香港骏成四名员工，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包括香港骏成三名员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等原因暂无法缴纳社保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及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原因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境外主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骏成在职员工 3 人。根据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骏成已为其在职人员购买法定的退休金，未发现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劳动、雇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

根据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进准光学和句容骏升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合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遭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出具的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句容骏升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骏成已为其在职人员购买法定的退休金，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雇佣的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雇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已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并且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句容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系按镇江市的相关规定执行，政策依据包括《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退休返聘、员工不愿意缴纳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等原因暂无法缴纳社保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

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及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并且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26. 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37 人，占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9.11%。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并对比分析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
- 2、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及员工名册、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明细账、员工工资表及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的银行回单；
- 3、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发行人与句容骏升存在在上料、搬运、清洁、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及句容骏升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如下：

劳务派遣用工主体	工作环节	工作内容
发行人	前工序	清洁
发行人	中工序	清洁、插篮、磨边
发行人	后工序	保强带粘贴、包装、打包
发行人	模组生产	上料、搬运
句容骏升	前、中工序	上料、包装、打包、打粒、清洁
句容骏升	后工序	上料、管脚剪切、搬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注1} ①	正式员工人数 ^{注2} ②	用工总人数 ③=①+②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④=①/③*100%
2018.12.31	104	1,279	1,383	7.52%
2019.12.31	131	1,279	1,410	9.29%
2020.12.31	144	1,412	1,556	9.25%
2021.6.30	131	1,493	1,624	8.07%

注 1：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句容骏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合计数；

注 2：正式员工人数：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的合计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04 人、131 人、144 人和 131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52%、9.29%、9.25% 和 8.0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务纠纷。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并对比分析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句容骏升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 用工人数 ①	正式员工 人数 ②	用工总人数 ③=①+②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 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④=①/③*100%
2018.12.31	发行人	60	617	677	8.86%
	句容骏升	44	658	702	6.27%
2019.12.31	发行人	69	612	681	10.13%
	句容骏升	62	663	725	8.55%
2020.12.31	发行人	83	806	902	9.20%
	句容骏升	61	602	650	9.38%
2021.6.30	发行人	87	853	940	9.26%
	句容骏升	44	637	681	6.46%

注：除发行人及句容骏升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句容骏升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为 10%以下。

根据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句容骏升自设立以来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合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遭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就劳务派遣问题出具承诺如下：“1、如公司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接受劳务派遣用工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之劳务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情形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的赔偿以及引致的任何罚款；（2）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本人将承担就劳动派遣事项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保护劳务人员的相关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以使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符合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劳务派遣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劳务派遣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与生产员工相关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	劳务派遣人员 平均时薪（元/小时）	生产员工 平均时薪（元/小时）	平均时薪差异占 比 ^注
2018 年度	16.84	16.01	5.18%
2019 年度	18.30	17.43	4.99%
2020 年度	20.31	18.83	7.86%
2021 年 1-6 月	21.79	20.93	4.12%

注：平均时薪差异占比，指劳务派遣人员与生产员工的平均时薪之差占生产员工平均时薪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以使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符合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劳务派遣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劳务派遣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27.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1）2020 年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明显减少。（2）发行人 19 项发明专利均为 2015 年前申请。（3）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员工郭汉泉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快门式 3D 眼镜液晶光阀及其制备方法”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称该项发明专利系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系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避免竞争对手知悉发展战略的目的，授权研发部门负责人郭汉泉以其个人名义申请该项发明专利。为规范资产完整性，发行人于 2020 年自郭汉泉处无偿受让该项发明专利，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明显减少的原因，发行人如何保持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优势。（3）说明无偿受让郭汉泉发明专利系归属于发行人职务发明的依据，并提供骏成有限对郭汉泉的委托书、郭汉泉对上述事项的承诺函备查。（4）披露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背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台账、研发立项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情况；

2、访谈发行人开发总监，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查阅发行人专利知识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 2016 年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优势；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了解职务发明归属的相关规定；

5、访谈发行人开发总监，查阅骏成有限对郭汉泉的委托书、郭汉泉对发明专利归属于发行人职务发明的确认函；

6、访谈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汤镇，查阅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有限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知识产权证书，了解相关转让背景。

一、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明显减少的原因，发行人如何保持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一）公司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2021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研制	√	√	√	
2	VA 液晶屏与 TFT 组合的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	√	√	√	
3	可控视角液晶显示器件	√	√	√	
4	超高对比度负性液晶显示器件	√	√	√	
5	160160 电表模组产品				√
6	COG 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的研发			√	√
7	In-cell 技术的触摸屏				√

序号	研发项目	2021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8	超宽温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				√
9	基于 VA 技术电动车抬头数字显示器			√	√
10	激光设备用液晶光阀显示				√
11	流媒体后视镜液晶显示屏研发			√	√
12	柔性液晶显示产品				√
13	双补偿 FFSTN 液晶显示器件			√	√
14	水表用液晶显示器的研发			√	√
15	血糖仪用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器的研发				√
16	高透过高反射后视镜玻璃研发				
17	提升车载产品抗振性能研究	√	√		
18	光学贴合技术	√	√		
19	VA 灰阶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	√	√	√	
20	超白底高信赖性液晶显示器研发	√	√		
21	快速响应 VA 技术研发	√			
22	高路数单色液晶显示器研发	√			
23	提升车载产品一体黑研究	√			
24	高透过率对称灰阶车载组合液晶显示器	√			
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合计		12	8	10	11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涉及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为 8 个，与 2018 年及 2019 年相比，研发项目数量略有下降。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精力集中在现有产能的恢复及订单的排产过程，研发工作集中在 2019 年度已立项的项目中继续开发及针对车载产品的研发。2020 年下半年伊始，公司即持续投入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开发中，具体已立项研发项目为“提升车载产品抗振性能研究”、“光学贴合技术”、“VA 灰阶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和“超白底高信赖性液晶显示器研发”。2021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单色液晶显示产品新立项研发项目“快速响应 VA 技术研发”、“高路数单色液晶显示器研

发”、“提升车载产品一体黑研究”和“高透过率对称灰阶车载组合液晶显示器”。

（二）公司保持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一方面从产品质量的角度，基于丰富的研发成果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从客户规模的角度，巩固现有高质量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客户、新渠道，提升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严格高效的质量体系为依托，不断强化梯次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研发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从而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8 项专利权，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以及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还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技术、高信赖液晶显示技术、COG 点阵电表液晶显示技术、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技术、车载息屏一体黑技术、异型液晶显示技术、流媒体智能后视镜技术、高精密盒厚控制技术、暗态漏光精密控制技术等。在核心技术的支撑下，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在工业控制、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应用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液晶显示屏产品定制化制造经验，在汽车电子的车载液晶显示屏领域走出了一条创意之路，开创出了应用于汽车仪表控制的车载大尺寸 VA 型液晶显示屏，不仅在包括对比度、色饱和度、抗静电能力和防抖动等产品的各项参数上能做到比原有的 TFT 彩屏更好的指标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216.23	2,037.14	1,967.85	1,799.5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793.15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占比	4.72%	4.49%	4.36%	4.7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稳步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仍在不断推进并拓展研发项目，主要在研项目有“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研制”、“VA灰阶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可控视角液晶显示器件”、“超高对比度负性液晶显示器件”、“提升车载产品抗振性能研究”、“光学贴合技术”等，其中大部分项目已经处于小规模量产阶段，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可以持续提升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

2、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进一步提升合作范围

公司的直接客户以及通过技术服务商的终端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工控仪表制造商、汽车一级供应商、医疗健康及智能家电生产企业，如卡西欧、松下、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博世、日立、罗氏、拜耳、三菱、东芝、索尼、象印、虎牌等，公司的境外销售分布于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发展，与客户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在努力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对终端应用产品的跟踪研究及与客户共同开发等方式，深化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从各个方面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以求充分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从而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不断巩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并基于公司成熟的业务能力及优质的产品品质逐步向新的客户群体拓展，挖掘新的下游行业客户，保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持续加大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在巩固自身传统产品优势的同时，基于自身特点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开拓了威奇尔、新通达、天有为、天宝汽车等行业内的知名公司，这些公司是上汽、一汽、长安、东风、吉利等主要

主机厂商的车载液晶显示产品的一级供应商，车载液晶显示项目量产后将为公司贡献较高收入。

除了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外，公司努力提高自身的营销能力，通过扩充销售团队、充分利用技术服务商渠道、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可靠保证。

二、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优势

（一）发行人 2016 年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公司 2016 年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点阵 COG 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810545992.4	句容骏升	2018/5/25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液晶显示器灌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13138.X	句容骏升	2018/5/25	驳回等复申请
3	一种断码屏和 TFT 组合的画面边界柔和的车载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910126511.0	发行人	2019/2/20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断码屏和 TFT 组合的高可靠性的车载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910126529.0	发行人	2019/2/20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抗振性能优异的大尺寸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2010868503.6	发行人	2020/8/26	等待实审提案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产品在高对比度、高清晰度、高信赖性、抗干扰性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1、高对比度、高清晰度

公司拥有的“车载息屏一体黑技术”和“暗态漏光精密控制技术”，使得息屏光透过率不高于 0.01%，息屏状态下无可见色块浮现，车载屏幕底色显示为纯黑色，解决了同行 VA 型产品底色发黄或发绿从而影响成像效果的问题。在此技术基础上，公司研发出“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技术”，使得成像对比度更高，同行对比度在 1,000-1,200:1，公司可达 1,500:1，因而公司

产品的液晶显示更为清晰。另外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研发出的流媒体智能后视镜技术，在常规后视镜中增加了智能防眩和集成显示的功能，镜面成像清晰。

2、高信赖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COG 点阵电表液晶显示技术”和“高信赖液晶显示技术”具有工作温度范围宽的特点，可达到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而同行业中电表工作温度一般只有 $-3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或者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更宽的工作温度范围让产品更具信赖性，在温度 85°C 、相对湿度 $85\%RH$ 的工作环境下，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电表产品可工作 500 小时，而公司产品可达 1,000 小时，这些核心技术的运用可以为电表产品提供更为稳定的工作时长，提高工作效率。

3、抗干扰能力强

“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技术”可实现 13 寸大屏整体集成显示所需内容，同行中车载显示仪表一般是多个 4-7 寸液晶显示器搭配分区显示内容；公司产品增强了抗静电震动的性能，同行产品的抗静电一般可达到空气 15KV，发行人可达到空气 25KV。

三、说明无偿受让郭汉泉发明专利系归属于发行人职务发明的依据，并提供骏成有限对郭汉泉的委托书、郭汉泉对上述事项的承诺函备查

（一）法律法规关于职务发明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二) 郭汉泉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郭汉泉系发行人董事、开发总监，具体简历如下：

郭汉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1999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句容骏升技术员、样品组主管、开发部经理助理、开发部副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骏成有限开发部副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开发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开发总监。

(三) 专利的研发过程、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一种快门式 3D 眼镜液晶光阀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309694）系公司开发部多名研发人员共同协作于 2011 年取得的研发成果。2012 年，公司拟凭借该项发明专利进军 3D 眼镜液晶光阀等新兴市场。

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避免竞争对手知悉公司发展战略的目的，骏成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与郭汉泉签订《委托书》，约定骏成有限授权郭汉泉以个人名义申请该项发明专利，该专利为郭汉泉在骏成有限的职务发明，骏成有

限系该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若未来骏成有限要求郭汉泉将该专利转回，郭汉泉承诺将无条件配合，且为无偿转让。

2020年2月25日，公司与郭汉泉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2020年5月19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郭汉泉就上述受公司委托代为申请发明专利、无偿转让专利及就该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等事项出具了确认函。

（四）无偿受让郭汉泉发明专利系归属于发行人职务发明的依据

1、该发明专利主要系发行人的任务安排，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一种快门式3D眼镜液晶光阀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309694）系公司开发部多名研发人员共同协作于2011年取得的研发成果。2012年，公司拟凭借该项发明专利进军3D眼镜液晶光阀等新兴市场。因此，该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及申请系发行人的任务安排，系郭汉泉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2、发行人与郭汉泉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了约定

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避免竞争对手知悉公司发展战略的目的，骏成有限于2012年2月7日与郭汉泉签订《委托书》，约定骏成有限授权郭汉泉以个人名义申请该项发明专利，该专利为郭汉泉在骏成有限的职务发明，公司系该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若未来骏成有限要求郭汉泉将该专利转回，郭汉泉承诺将无条件配合，且为无偿转让。因此，根据约定，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郭汉泉处无偿受让的发明专利系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骏成有限对郭汉泉的委托书、郭汉泉对上述事项的承诺函已提供作为备查

骏成有限对郭汉泉的委托书、郭汉泉对专利转让事项の確認函已作为《问询函回复》的附件提供作为备查。

四、披露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背景

(一)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

句容骏升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01420485174.7	宽视角 LCD	句容骏升	汤镇	实用新型	维持	2014/8/27	2014/12/31
201420485175.1	橙色 LCD	句容骏升	汤镇	实用新型	维持	2014/8/27	2014/12/31

(二) 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背景

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均系当时句容骏升开发部员工汤镇。2014 年，句容骏升、骏成有限均分别委托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为申请部分专利的申报，由于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办人员工作失误，在申报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时，专利申请人误写为骏成有限，后骏成有限将相关专利转回给句容骏升。

上述经过具体如下：

2014 年 8 月，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办人员收到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相关人员将资料提交给句容骏升对接人，句容骏升对接人员第一时间发现专利权的申请人有误即要求更正。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办人员及时向主管机关提交了变更专利申请人的申请书，将这两项专利权的申请人从骏成有限变更为句容骏升。由于涉及到专利申请人的变更，为符合相关要求规定的形式，骏成有限和句容骏升就这两项专利分别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这两项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均变更为句容骏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略有减少，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精力集中在现有产能的恢复及订单的

排产过程，研发工作集中在 2019 年度已立项的项目中继续开发及针对车载产品的研发。2020 年下半年伊始，公司即持续投入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开发中，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

2、2016 年后发行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共 5 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具有高对比度、高清晰度、高信赖性、抗干扰性强等技术优势。

3、发行人自郭汉泉处无偿受让的发明专利系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有限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系由于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办人员工作失误，在申报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时，专利申请人误写为骏成有限，后骏成有限将相关专利转回给句容骏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毛惠刚

经办律师： 任真
任真

经办律师： 茅丽婧
茅丽婧

经办律师： 张晶
张晶

2021年9月9日